

#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秩龙

\_\_\_\_\_  
蔡海静

\_\_\_\_\_  
陆宇建

日期： 年 月 日